

合同编号: 2W25X-2017-557-1

海南省地质医院项目合同

甲方: 海南省地质医院

乙方: 海口东宁泰华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 4 月 19 日 2019 年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 HNQJX-2019-557-1 A 包) 公开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 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详见附件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单项总价
1	动态脑电图放大盒	上海诺诚、 NATION8128W	2	台	¥88800.00	¥177600.00
2	二氧化碳点阵激光	武汉奇致、 ML2030CI	1	台	¥170000.00	¥170000.00
3	皮肤镜图像处理软件	北京德麦特捷 康、DMT-2000	1	套	¥207700.00	¥207700.00
4	可视音乐干预仪	上海泰亿格、 Dr Music-1	1	套	¥189900.00	¥189900.00
合计			(小写): ¥7452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柒拾肆万伍仟贰佰元整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

交货地点: 海南省地质医院 (海口市金地路 1-4 号)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30%预付款，设备到达医院签收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60%合同款项，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0%合同款项。乙方收到全部财政款项后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叁万柒仟元整（小写：37000 元）作为项目质保金，质保金于保修期满一年后一个月内无息返还。

四、违约赔偿

1. 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或提供产品及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按合同金额的 1%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10%。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五、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可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八、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九、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海南省地质医院


地址：海口市金地路1-4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2019年4月26日

乙方：海口东宁泰华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紫荆路2-1号紫荆信息公寓14B-2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2019年4月26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千君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千君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2019年4月29日